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34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柯忻妤

簡棕葳

被告 陳懿妮 原住○○市○○區○○街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764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6,31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9,7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76,3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1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2 此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03 參照）。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原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  
04 臺幣（下同）19,764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8月12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7 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  
08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76,310元，及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8月12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11 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2 嗣原告於114年10月2日具狀更正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13 19,764元，及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15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  
16 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告應給付原告  
17 376,310元，及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19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  
20 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  
21 述，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4 而為判決。

## 25 貳、實體事項

26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0年6月11日向原告借款1,000,000  
27 元，償還方式約定自110年6月11日起至111年6月11日止，按  
28 月付息，另自111年6月11日起至116年6月11日止，依年金法  
29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自111年6月11日起至116年6月  
30 11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  
31 5,000,000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5%浮動計息（目前

01 為2.295%)。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  
02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  
03 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攤還本息至114年7月11  
04 日止即未再依約還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文第  
05 1項及第2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爰依借款契  
06 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第2  
07 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  
11 約、利率查詢表、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信件退  
12 回證明、郵件收件回執、合作金庫銀行債權計算清單等件為  
13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  
14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  
15 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6 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0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25 計 算 書

2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28 合 計	5,400元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31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林碧華